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数为2,001,99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为1,967,773,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34,22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35%。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8,826,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601,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4,2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1,274,54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724,12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0%;反对724,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龙大肉食: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65,77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伊藤忠(中国)已减持公司股份9,9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2日,伊藤忠(中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59,3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同时,截止2020年12月22日,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9层901内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2月22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959,300	1	
合　计	9,959,3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079,200	8.32	73,119,900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79,200	8.32	73,119,900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我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我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965,779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减持9,982,800股贵公司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减持9,959,300股贵公司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 综上,我公司合计减持19,942,100股贵公司股份,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化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至9月22日	10.55	9,982,800	1.00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2日	13.56	9,959,300	1.00
	合计			19,942,100	2.00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位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本次减持前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占比按照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的总股本(即998,288,980股)计算得出,本次减持后伊藤忠(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按照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的总股本(即995,938,580股)计算得出。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2014年度、2017半年度以及2019半年度权益分配转增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99,828,898万元变更至99,815,898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99,815,898万元变更至99,593,858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龙大肉食: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玖仟捌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玖亿玖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5915595O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6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正文的"五、其他相关说明"提及的公司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24日	履行中

补充后: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注1)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24日	履行中

注1:2020年1月开始,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鉴于维康金杖原有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多番内部研讨,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做出退出项目、收回投资款的决策。徐洪先生指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徐洪先生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000,000.00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3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

截至公告日,维康金杖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9)。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上述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内容。

2020年12月14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天津签署了一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一份合作意向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协议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情况

三湘印象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6518323M

法定代表人:王克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002号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会务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LPQB0R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与重庆道交口润兴里3号楼1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广告业务经营;餐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厨具、工艺品、环保设备、健身器材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在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领域结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目标

各方拟发挥各方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以天津为原点,以政府政策助力为基础,以设计赋能为核心,合作打造中意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平台")。

各方依托合作平台,以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三大行业为支柱,配套公共服务、国际贸易为辅助,对接海内外上市公司、优势资源合作方,发挥各方技术产业优势及资源渠道,通过资源业务整合,壮大资产及盈利规模,充分创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增量空间,实现资产证券化及经济主体的社会价值。

2、合作内容

2.1本次合作中,三湘印象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在合作平台中担当艺术创意内容输出方;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合作平台运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金融融资配套、产业推进环境等各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将负责为合作平台引入意大利等国家的设计和品牌资源,以及国内泛文化创意产业优质项目,协助合作平台搭建产业生态链条,完成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

2.2各方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成立投资基金、产业园合作与运营、地产开发、旅游产业开拓、技术交流、信息及资源共享、招商投资及其他创新方式,推动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内容的落地。

3、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后续各方将根据合作的具体事项,就涉及具体事项的合作方式、内容、标的等,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4、生效条件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有关情况

公司与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拟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并计划植入文旅、科技、艺术、设计、会展、金融等的产业集群。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自然人:洪波

身份证号码:14010219******0639

现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城南街18号院

洪波先生,男,现任山西新达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企业孵化器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洪波先生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676723F

法定代表人:周天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9层03-100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发放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此外,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协议对方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为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3、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PW088

法定代表人:武明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1号1层-18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投资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大兴未来数字乐园文旅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未来乐园项目")等一系列文旅综合项目。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A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各方出资金额、占股比例、出资方式和进度安排等作出具体约定。各方完成对A公司的出资义务后,若因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合作项目,需要进一步向A公司投入后续资金的,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后续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具体约定。

2、A公司未来将发挥股东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搭建中国和意大利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基于文化艺术IP,深耕天津、北京、江浙等核心城市,在全国布局创意产业中心。

3、未来乐园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第一期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其中三湘印象拟投资占比不超过20%。第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后,各方股东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对第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各方另行约定。

4、A公司成立后对外进行的任何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应获得A公司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上述投资事项具体项目建设及运营由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导进行,三湘印象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A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具体事宜将于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再作约定。

(三)项目用地

鉴于A公司对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系以合法享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合法合规地在下列土地上建设运营文化旅游商业项目为基本前提:

洪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目前名下持有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的两块科教用地,总面积约20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洪波先生目前向北京市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承租的位于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约80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以下合称"项目用地")。

为此,洪波先生应当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转性,使之成为符合文化旅游商业项目建设运营要求并且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在上述项目用地转性完成后,确保A公司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其他

1、本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就合资成立A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协议项下条款内容对各方均无约束力。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合作意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该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文化+地产"双主业融合道路上持续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的探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项目具体事宜,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相关合作方就合资成立A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注1)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24日	履行中

注1:2020年1月开始,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鉴于维康金杖原有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多番内部研讨,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做出退出项目、收回投资款的决策。徐洪先生指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徐洪先生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000,000.00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3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

截至公告日,维康金杖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签订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亦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但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市盈率达84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同比下滑11.68%,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此外,公司现在无碳交易平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建立在重庆合川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的报道。

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该装置是通过接口合川电厂排出的部分烟气,对原烟气中二氧化碳进行捕集的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现阶段捕集、储存二氧化碳的成本较高,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此外,公司现在无碳交易平台。

2."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签署协议,围绕新能源风电领域深入合作,共同开拓风电市场"的报道。

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还未实施,未来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市盈率达84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2、业绩下降

近两年,公司受大气业务治理市场持续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同比下滑11.68%,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

受疫情及市场萎缩的影响,公司环保工程业务预计短期内难以改善,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发展状态,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公告(一)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向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原星"或"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星辰")、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霸龙")和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利星")(三者合并成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40,586.44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受让方之关联方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星(天津)")的借款。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24,343.66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